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韶关市公安局浚江分局

咨询人（全称）：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采购刑警大楼电梯井道及补强（含基础加固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
2. 工程地点：韶关市
3. 工程规模：/。
4. 投资金额：约 30 万元。

二、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

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：对刑警大楼电梯井道及补强（含基础加固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，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终结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：行业标准。

五、酬金或计取方式

- 1、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（小写）：2000.00 元（含税）
（大写）：贰仟元 整
- 2、咨询费的支付方式：银行转帐；
- 3、咨询费支付时间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完成并提交给甲方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已退

甲方如不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，逾期每天按合同价约定总费用的0.3%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合同文件的构成

1.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；
2.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业条件；
3.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。

七、词语定义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年9月3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韶关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其中委托人执贰份，咨询人执贰份。

委托人：_____（盖章）

咨询人：____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3033300427990

住所：

住所：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

三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

园东区18号楼B座5层

账号：

账号：16035501040010114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郑州华强广场支行